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兴宁市人民政府基于《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梅市明电〔2015〕159号）等文件要求，与梅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具体包含以下3个责任目标：**一是不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二是不发生较大火灾事故**，亡人火灾事故起数不超过2019—2023年平均起数，年度火灾亡人率控制在0.15人/10万人以内。住宅以外所有场所（不含森林草原）百万人单位火灾事故死亡率控制在0.29%以内；**三是不发生燃烧时长12小时以上的较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通过完成专项整治、执法监管、安全生产宣传等工作，增强市民防灾减灾意识，全面提高辖区安全生产监管、应急管理水

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2. 项目实施情况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实施单位为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项目计划开展以下重点工作：**一是**推进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矿山、工贸等直管领域专项整治，协调推进建筑施工、自建房、燃气、消防、道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特别是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二是**强化监管执法。继续开展安全监管“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推进分级分类执法，加大对重点领域、事故多发行业、关键时间节点的执法，严厉行政处罚措施，严肃追责问责。**三是**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宣传。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宣传载体，全面提升社会公众的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努力在全社会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社会氛围。

2024年市应急管理局深入推进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化品和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治理，针对重点时段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统筹做好其他各类专项整治，全年实际检查企业（含复查）540家次，发现安全隐患413处，已完成隐患整改412处；对针对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11次，收缴经济行政处罚款16.49万元；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12次和应急演练2次，进

一步提升应急队伍人员监管与应急处置水平，强化市民安全生产意识。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关于申请 2024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的报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2024 年度科目明细账多栏账》等材料，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 2024 年度安排预算资金 140 万元，其间期间未发生预算调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14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定为：用于全市安全生产监管监督经费（含原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 62 万元）、打非治违经费、应急救援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宣传培训教育经费、监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和日常办文办公等费用。具体绩效指标如表 1 所示

表 1 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企业家次	≥ 500 家次
		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 10 次
		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 2 次
	质量指标	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避免经济损失（万元）	≥200
	可持续影响	持续发挥作用的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全面了解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重点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判，客观评价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衡量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市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为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40万元。

2. 评价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三）评价原则及方法

1. 评价原则

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原则。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专家咨询法、现场核查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专家咨询法。通过行业、绩效管理、财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现场核查法。现场与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检查项目财务、管理、实施成效情况等相关资料，并对现场评价点开展项目现场勘察，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综合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通过对当期实际产生的社会效益结果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完成（或未完成）目标的因素，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同时，条件允许情况下，可通过对实施效果的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项目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总收益进行对比的分析方法，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及所付出的成本，通过比较分析，

选择以最小成本取得最大效益的方案，但其适用范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该方法主要适用于成本和收益都能准确计量的评价。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和外部因素，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评价其对项目实施的影响程度和促进作用。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利益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利益相关方对项目整体工作的满意程度。

（四）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中共兴宁市委兴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兴市明电〔2021〕71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兴财绩〔2021〕5号关于印发《兴宁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6. 粤财绩〔2024〕3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粤府〔2023〕34号）；
8.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市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

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25〕1号）；

9. 市应急管理局提供的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自评表、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佐证材料等。

（五）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本次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确定了包括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4项三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决策20分、过程20分、产出30分和效益30分，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已完成检查企业540家次、安全生产宣传12次、应急救援演练2次等工作，并对检查发现的应整改隐患全部完成整改，项目实施总体完成质量和时效性良好，本年度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次数较往年有所降低，且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但是项目立项及管理方面存在年初工作计划不详尽、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预算编制不细化、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相关工作仍需进一步完善。

（二）评价结论

基于书面评价、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分析，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综合评价最终得分为88分，绩效等

级为“良”。依据《关于印发《兴宁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兴财绩〔2021〕8号）：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中，69-60分为低，59分及以下为差。

表 2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0	75%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2.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2.50	5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50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2	66.67%
	小计			20	1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3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1	2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5	83.33%
	小计			20	16
产出	产出数量	检查企业家次	3	3	100%
		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3	3	100%
		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2	2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	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率	4	4	100%
		安全生产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4	4	100%
	产出时效	检查企业工作按时完成率	3	3	100%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3	3	100%
		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按时完成率	2	2	100%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6	6	100%
	小计			30	30
效益	社会效益	安全生产应急事件处置率	7	7	100%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控制率	7	7	100%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	8	8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8	8	100%
	小计			30	30
合计			100	88	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决策”满分为20分，得分12分，得分率为60%。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的通知》（梅市明电〔2015〕159号）、

《2024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书》等文件要求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以及市应急管理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等部门职责，为部门履职所需。该指标评价得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2024年重点推动工作》《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项目制定了一定的工作计划，立项已经部门“二上”“二下”集体决策，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立项程序合规、审批手续完备。但是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不够细化、科学，《2024年重点推动工作》未明确各项工作计划的预计开展时间，亦未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等，工作计划的可执行程度有待提高。综合评价扣0.50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已设定年度绩效目标，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是绩效目标仅描述项目资金用途，未能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提炼具体的产出工作和预期取得的效益，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综合评价扣2.5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申报表》，市应急管理局已将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定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质量指标“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更偏向时效指标，难以考核项目完成质量；**二是**成本指标“成本有效性不超预算”设置不够规范，未能量化考核目标值；**三是**经济效益指标“避免经济损失(万元) ≥ 200 ”设置不够科学，难以通过实际资料进行计量考核其目标值；**四是**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综合评价扣 2.50 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安全生产监管经费测算表》等材料，项目预算编制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市应急管理局仅将预算编制过程分解为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打非治违经费、应急救援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宣传培训教育经费、监管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六项经费支出总额，未能根据单价、数量等标准依据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仍有待提升。综合评价扣 1.50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安全生产监管经费测算表》《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关于关闭煤矿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拨付情况的说明》等材料，项目预算包含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 62 万元（占项目预

算 44.29%)，拨付至罗岗镇、黄槐镇、黄陂镇和大坪镇相关单位，用于关闭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但由于市应急管理局不承担关闭煤矿监督职责，该项预算资金分配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综合评价扣 1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过程”满分为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依据《关于申请 2024 年第一季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的报告》《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等材料，项目 2024 年预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均为 140 万元，资金到位率达 100%，该指标评价得 3 分。

(2) 预算执行率

依据《2024 年度科目明细账多栏账》、记账凭证等材料，项目 2024 年实际支出资金 140 万元，经计算预算执行率达 100%，该指标评价得 3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依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实施，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个别资金支出的合理性不足，如 2024 年 9 月 3 日记账-0012 支付“法律顾问费”15,000 元用于为市应急管理局整体工作提供法律服务，9 月 14 日记账-0007 支付“征订《党

建》等四份杂志学刊” 1,838 元，非单独用于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二是个别记账凭证报销附件不完整，如 11 月 13 日记账-0010 支付“2024 年 4—7 月会计咨询费用”，附件仅有发票和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未见业务合同。三是经抽查部分记账凭证，报销附件已填写《单据报销审批汇总单》，但均未见《经费支出报销单》《经费使用事前审批单》，与《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各业务部门在费用发生之后，由业务经办人员填写《经费支出报销单》”“如涉及项目资金还需另附《经费使用事前审批单》”的相关规定不符。综合评价扣 3 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依据《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评价得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年度内不涉及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但依据 2024 年 9 月记账-0012 号记账凭证附件《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签订，聘请 1 位法律顾问为市应急管理局提供法律服务 1 年，合同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于乙方开具发票时支付”，实际于 2024

年9月12日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市应急管理局未能考虑合同履行进度进行分期付款，不利于保障服务质量；且合同未约定服务质量扣款条款，对合同服务约束力度较弱，合同条款制定仍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综合评价扣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满分为30分，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 产出数量

（1）检查企业家次

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相关数据，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共开展检查企业444家，检查次数（含复查）540次，即检查企业家次540次，已完成既定目标。该指标评价得3分。

（2）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结合《关于举办2024年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班的通知》（兴应急通〔2024〕4号）、《关于举办兴宁市2024年危险化学品应急知识培训班的通知》等文件，2024年项目安全生产宣传次数按培训举办期数计算为12次，已完成既定目标。该指标评价得3分。

（3）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结合《关于开展兴宁市2024年地质灾害应急桌面演练的通知》《关于举办兴宁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通知》等材料，项目2024年已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桌面演练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2次应急救援演练，已完成既定目标。该指标评价

得 2 分。

2. 产出质量

(1) 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率

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相关数据，项目 2024 年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数量 413 处，其中应整改隐患数量 412 处，已全部完成整改，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率达 99.75%，一定程度降低了安全生产风险。该指标评价得 4 分。

(2) 安全生产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项目 2024 年按需采购 LED 发光字换灯珠材料、宣传牌、横幅、标语等宣传物资，已全部验收无误后投入使用，安全生产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达 100%。该指标评价得 4 分。

3. 产出时效

(1) 检查企业工作按时完成率

经与市应急管理局沟通了解，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检查企业工作均已按计划时间完成。该指标评价得 3 分。

(2)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结合《关于举办 2024 年全市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班的通知》（兴应急通〔2024〕4 号）、《关于举办兴宁市 2024 年危险化学品应急知识培训班的通知》、培训图片等材料，市应急管理局已按照培训通知时间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工作，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达 100%，相关工作完成时效性较

为良好。该指标评价得 3 分。

（3）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按时完成率

结合《关于开展兴宁市 2024 年地质灾害应急桌面演练的通知》《关于举办兴宁市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的通知》、签到表、现场图片等材料，项目已按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桌面演练和烟花爆竹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按时完成率达 100%，相关工作完成时效性较为良好。该指标评价得 2 分。

4.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根据《2024 年度科目明细账多栏账》等材料，项目在实施周期内实际共支出 140 万元，未超出项目预算金额，成本控制率计算为 100%，项目成本控制情况良好。该指标评价得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满分为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 社会效益

（1）安全生产应急事件处置率

根据《兴宁叶塘“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兴宁宁新街道“5·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兴宁水口“6·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等材料，2024 年兴宁市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3 起，相关单位接报警情后均已立即采取汇报、前往现场处置、开展抢救、指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应急处置措施，突发事件能够得到及时、有效地应对和处置，安全生产应

急事件处置率达 100%，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有效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该指标评价得 7 分。

（2）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控制率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统计表》，2024 年兴宁市未发生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项目实施有效防范和遏制各类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一定程度上保障了辖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该指标评价得 7 分。

（3）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

根据《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2024 年生产安全事故按行业统计表》，2024 年兴宁市发生一般事故 3 起，2023 年发生一般事故 5 起，经计算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为 40%，项目实施通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相关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一般事故较往年有所减少，总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该指标评价得 8 分。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本次满意度调查采用发放线上问卷的方式，共收集 52 份市民的问卷调查结果（详见表 3），了解其对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效率、在处理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突发事件的专业水平、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整体的满意度情况，经计算调研对象对本项目工作的满意度为 98.72%，整体满意度较为良好。

该指标评价得 8 分。

表 3 满意度调查结果

事项	调查结果（人数）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效率	50	2	0	0	0
在处理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突发事件的专业水平	49	3	0	0	0
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整体	49	3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

（一）立项前期计划不完善，预算编制及分配存在不足

一是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不够细化。《2024 年重点推动工作》未明确各项工作计划的预计开展时间，亦未制定风险应对预案等，工作计划的可执行程度有待提高。二是预算编制过程不够科学。项目仅将预算编制过程分解为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打非治违经费、应急救援经费、应急演练经费、宣传培训教育经费、监管车辆运行维护费等六项经费支出总额，未能根据单价、数量等标准依据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仍有待提升。三是预算资金分配不够合理。项目预算包含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 62 万元（占项目预算 44.29%），拨付至罗岗镇、黄槐镇、黄陂镇和大坪镇等相关单位，用于关闭煤矿安全监督管理，但由于市应急管理局不承担关闭煤矿监督职责，该项预算资金分配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

(二) 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项目绩效管理有待提升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的规范性不足。绩效目标仅描述项目资金用途，未能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提炼具体的产出工作和预期取得的效益，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二是绩效指标设置准确性和全面性不足。其质量指标“应急处置及时率100%”更偏向时效指标，难以考核项目完成质量；成本指标“成本有效性不超预算”设置不够规范，未能量化考核目标值；经济效益指标“避免经济损失（万元） ≥ 200 ”设置不够科学，难以通过实际资料进行计量考核其目标值；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三) 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项目过程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资金使用存在记账凭证签字及报销附件不完整、个别资金支出不合理等问题。第一，部分记账凭证缺少记账人、审核人、出纳审核签字。第二，个别资金支出的合理性不足，如2024年9月3日记账-0012支付“法律顾问费”15,000元用于为市应急管理局整体工作提供法律服务，9月14日记账-0007支付“征订《党建》等四份杂志学刊”1,838元，非单独用于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第三，个别记账凭证报销附件不完整，如11月13日记账-0010支付“2024年4—7月会计咨询费用”，附件仅有发票和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未见业务合同。第四，经抽查部分记账凭证，报销附件已填写《单据报销审批汇总

单》，但均未见《经费支出报销单》《经费使用事前审批单》，与《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各业务部门在费用发生之后，由业务经办人员填写《经费支出报销单》”“如涉及项目资金还需另附《经费使用事前审批单》”的相关规定不符。二是项目过程管理仍需进一步完善。《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于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但合同服务期为1年，项目未能考虑合同履行进度进行分期付款，不利于保障服务质量；且合同未约定服务质量扣款条款，对合同服务约束力度较弱，合同条款制定仍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

六、有关建议

（一）合理完善项目工作计划，科学细化预算编制过程

一是重视项目立项前期工作，提升工作计划的指导作用。市应急管理局应在年初项目立项时，认真结合项目工作内容及预算支出方向，合理编制年初工作计划，明确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及预计完成时点、资金支出进度计划、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等，以有效指导项目开展工作。二是细化项目预算资金测算过程，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建议提高项目预算资金测算的精细化程度，依据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往年项目支出明细，细化预算编制过程，充分落实资金需求测算明细及依据，确保各项数量、单价有据可依。三是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提高资金的配置效率。市应急管理局应合理论证项目工作内容及资金分配方案，对于必须支出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无关的资金或可考虑单独立项，切实加强项目资

金使用的必要性，强化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全面、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

绩效目标指导预算执行落实，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也是预算绩效管理能否发挥效能的先决条件。**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实际需求适当组织内部或聘请专业第三方开展绩效培训，以提升各部门的绩效管理意识，强化主体责任，更好地指导项目工作实施。**二是全面、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性作用。**结合项目工作内容及预期目标，科学、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工作任务，更细化考核预期任务实现成效情况，以全面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尽量设置明细、具体、可考核的内容，提高各项绩效目标的指导性作用。

（三）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加大项目过程管理力度

一是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市应急管理局应严格规范内部财务报销程序，明确支出报销附件整理要求，加大支出审核力度，确保各项支出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提高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同时，应加强财务人员的培训与管理工作，落实人员岗位职责，及时对记账凭证及附件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确保凭证信息的完整性和严谨性。**二是加大项目过程管理力度，提升合同约束作用。**需加强对合同条款的研判与管理，合理规划合

同款项的支付条件，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如增加考核罚则条款等，进而提升合同服务效率及质量。

附件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分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0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0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2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分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0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1.50	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不够细化、科学,计划的可执行程度有待提高,综合评价扣0.50分。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分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3分)。	2.50	绩效目标仅描述项目资金用途,未能根据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提炼具体的产出工作和预期取得的效益,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不足。综合评价扣2.50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2.50	项目的质量、成本、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同时项目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综合评价扣2.50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1分);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2分)。	1.50	项目预算未能根据单价、数量等标准依据进行测算,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仍有待提升。综合评价扣1.5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50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50分)。	2	市应急管理局不承担关闭煤矿监督职责,分配罗岗镇、黄槐镇、黄陂镇和大坪镇的四个产煤镇关闭煤矿监管经费预算62万元存在一定的不合理之处,综合评价扣1分。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3	/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	3	/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③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项目资金使用存在记账凭证签字及报销附件不完整、个别资金支出不合理等问题,综合评价扣3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分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5	个别合同未能根据履约进度进行分期付款,且未约定服务质量扣款条款,对合同服务约束力度较弱,合同条款制定仍存在一定的优化空间。综合评价扣1分。
产出	30	产出数量	8	检查企业家次	3	项目实际检查企业数量与计划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检查企业家次 ≥ 500 家次得3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3	/
				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3	项目实际安全生产宣传次数与计划次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宣传次数 ≥ 10 次得3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3	/
				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2	项目实际应急救援演练次数与计划次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 2 次得2分,否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进行评分。	2	/
		产出质量	8	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率	4	实际已整改安全风险隐患数与经检查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率=(实际已整改安全风险隐患数/经检查发现的应整改安全风险隐患数)*100%。 得分=安全风险隐患整改率*4分。	4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8	安全生产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4	经验收合格的印刷资料批次数与实际印刷资料批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经验收合格的印刷资料批次数/实际印刷资料批次数)*100%。 得分=安全生产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4分。	4	/
				检查企业工作按时完成率	3	项目实际开展企业检查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检查企业工作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企业检查次数/实际开展企业检查次数)*100%。 得分=检查企业工作按时完成率*3分。	3	/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	3	项目实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安全生产宣传次数/实际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次数)*100%。 得分=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按时完成率*3分。	3	/
				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按时完成率	2	项目实际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按时完成率=(按时完成应急救援演练次数/实际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次数)*100%。 得分=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按时完成率*2分。	2	/
		产出成本	6	项目成本控制率	6	项目资金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的控制程度。	项目成本控制率=支出金额/预算金额*100%; 项目成本控制率≤100%得6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6	/
效益	30	社会效益	22	安全生产应急事件处置率	7	通过本年度安全生产应急事件处置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辖区安全生产的保障程度。	安全生产应急事件处置率=(已处置安全生产应急事件数/应处置安全生产应急事件数)*100%。 安全生产应急事件处置率100%得7分,每下降2%扣1分(不足2%按2%计算),扣完为止。	7	/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控制率	7	通过本年度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控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的影响程度。	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发生控制率 $\geq 0\%$ 得7分,否则不得分。	7	/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	8	通过本年度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与上年度发生数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对降低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影响程度。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上年度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本年度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上年度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100%。 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 $> 0\%$,得8分;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降低率 $= 0\%$,得4分;否则不得分。	8	/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市民满意度	8	通过调查问卷结果,反映和考核辖区市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市民满意度 $\geq 90\%$ 得8分,每下降5%扣1分(不足5%按5%计算),低于60%不得分。 注:满意度指标计算方法为:满意度问题主要采用等级式回答方式,如“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等。赋值分别为“100%、75%、50%、25%、0%”,根据等概率法计算满意程度,计算公式为: 企业满意度=(“非常满意”个数*100%+“比较满意”个数*75%+“一般满意”个数*50%+“不满意”个数*25%+“非常不满意”个数*0%)/(全部回答个数*100%)。	8	/
合计	100	/	100	/	100	/	/	88	/